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160.04 万元，同比增长 54.11%；实现利润总额 19,539.83 万元，同比增长 35.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5.89 万元，同比增长 26.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8.99 万元，同比增长 33.12%。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 www.se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631,945.9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4%；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 2022 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3,179,793.38 元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

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拟对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10-20 年变更为 20-4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